上环字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上高县墨山乡污水处理厂1000m3/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

墨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呈送的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和《上高县墨山乡污水处理厂1000m3/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水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：

1. 上高县墨山乡污水处理厂（以下简称“污水厂”）位于墨山乡思泉铺供电服务中心对面，主要承接墨山乡集镇居住区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，服务人口约10340人。在扩建工程实施前，污水厂处理规模为500m³/d，于2018年6月取得水利局下达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（上水字〔2018〕38号），扩建工程实施后提升至1000m³/d。
2.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采用原有排口，位置位于墨山乡思泉铺供电服务中心对面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°36′30.72″，北纬28°10′17.40″。该入河排污口性质为扩大，类型为其它排口，排放方式为自流连续排放，尾水经明渠汇入无名小溪，长4.5km，未划分水功能区，最终在上高县镇渡乡镇南村汇入锦江。最终受纳水功能区为“锦江万载—上高保留区”，起于万载石歧，止于上高县白沙湾上高取水口上游4km，全长60km。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。
3. 基本同意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排放污水水质和排放量。本项目污水厂处理能力为1000m³/d，年退水总量36.5万m³。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根据《论证报告》分析计算，无名小溪的纳污能力为COD 32.9t/a、氨氮3.1t/a、总磷0.46t/a。污水厂1000m3/d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量为COD 18.25t/a、氨氮1.825t/a、总磷0.1825t/a，未超过该水域的纳污能力。出于远期考虑，建议将现有入河排污口变更至镇渡乡镇南村东北侧锦江右岸。
4.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位置、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，以及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有变化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5. 你单位要加强对污水厂的监督检查，污水厂要加强运行管理，要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，杜绝事故排放，防止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、次生污染，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进入河道。
6. 项目批复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运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，并在排污口位置设置标志牌。我局对该排污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，请你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5月29日

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